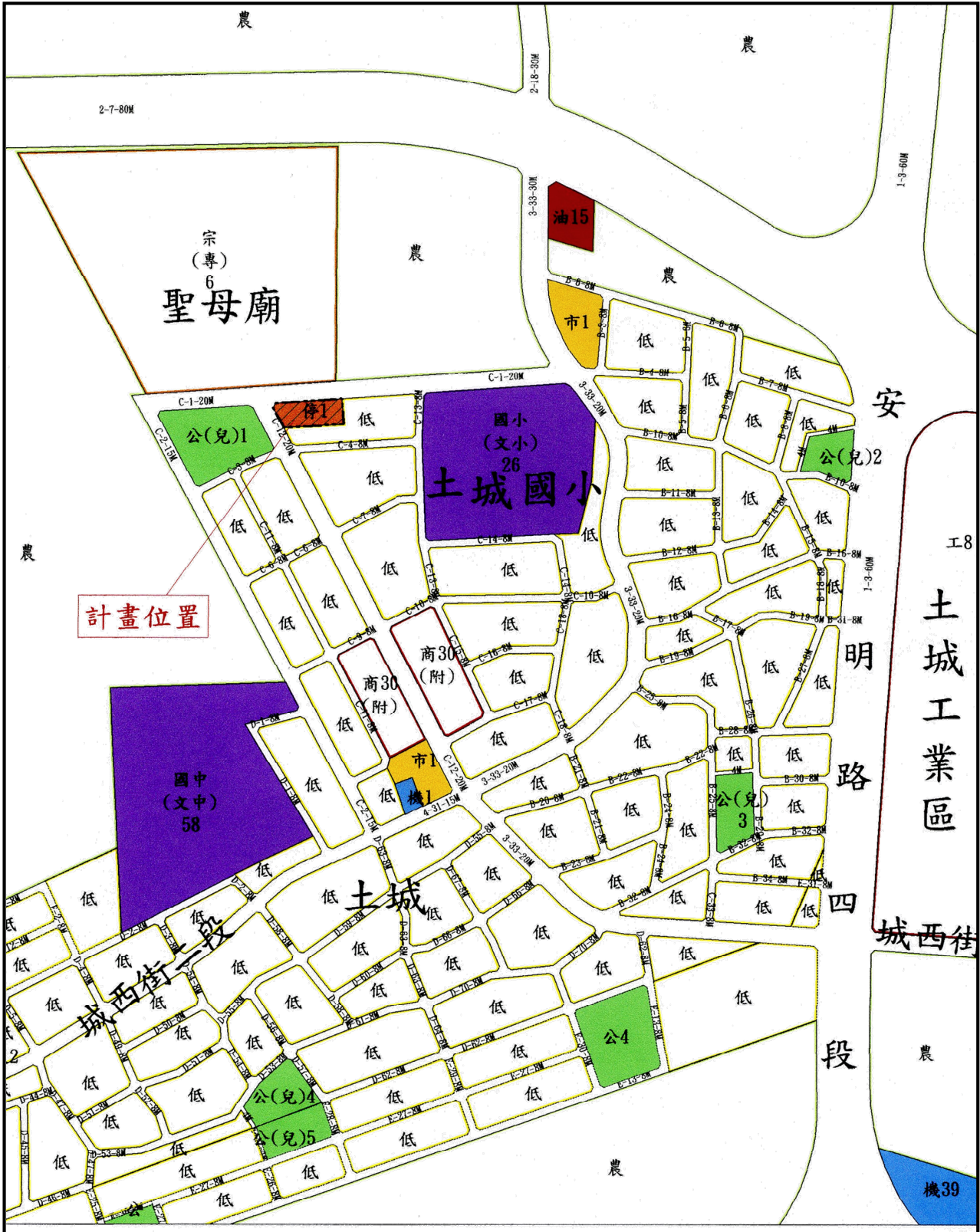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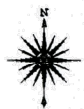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案第 3 案

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停 1」停車場用地為「公兒 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 本案係為配合台南市政府本年度「健康城市年」之政策，落實社區主義，達成「一里一活動中心」之城市規劃理念，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邁向健康城市之目標，並建設本市安南區城東里里民日常活動所需之活動中心，期使里民增加互動交流之機會、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及達成社區營造之目標。</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安南區「文小 26」學校用地(土城國小)西側、宗(專)6 宗教專用區(聖母廟)南側一帶地區，亦即 C-1-20M(城安路)與 C-12-20M(安中路六段)兩計畫道路交口處。變更範圍土地包含城中段 92 地號一筆土地，涵蓋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停 1」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約 0.21 公頃。</p> <p>五、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本變更案位於土城聖母廟前廣場南側，位處安中路六段與城安路交口處，為「公(兒)1」公兒用地東側之「停 1」停車場用地，基地現況已闢建為停車場使用。</p> <p>六、本次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p> <p>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詳表一)： 本案土地權屬皆為台南市所有，故無土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p> <p>八、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細部計畫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4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53160 號公告自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3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4 年 10 月 5 日、6 日、7 日等三日之臺灣時報；全案並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於本市安南區城東里活動中心(台南市安南區城北路 234 巷 47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九、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一。</p> <p>十、以上提請委員審議。</p>
決議	照案通過。



圖號：一

圖名：計畫區位示意圖



比例尺：1/6000

表一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停1」停車場用地為「公兒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一	C-1-20M(城安路)與C-12-20M(安中路六段)兩計畫道路交口處「停1」停車場用地	「停1」停車場用地(0.21)	「公兒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21)	一、依公地公用原則變更為公兒用地，以符合地區實際發展需求。 二、本案係為配合本年度「健康城市年」之政策，落實社區主義，達成「一里一活動中心」之城市規劃理念，並提供鄰里開放空間，俾利民眾日常活動使用，達成社區營造與環境改造之成效，邁向健康城市之目標，並建設本市安南區城東里里民日常活動所需之活動中心，期使里民增加互動交流之機會、改善社區環境品質及達成社區營造之目標。 三、目前計畫區周圍建物較為稀疏，同時北側土城聖母廟現況於周邊地區亦提供相當大的空間供作地區性停車使用，故本變更計畫將不致造成地區停車問題。 四、未來本公兒用地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提供必要性地方停車場使用，以減輕變更後停車空間不足之影響。	變更土地：城中段92地號

備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停1」停車場用地為「公兒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細部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市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公兒AS6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21				✓		21	2143	2164	台南市政府民政局	94~96	台南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	
總計	0.21					21	2143	2164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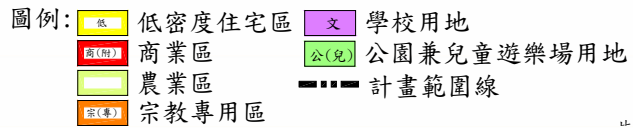
註：本表之土地徵購費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2-7-80M



圖號:二

圖名:變更內容示意圖



1:2500